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廖俊盛

相 對 人 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穎

特別代理人 張禎云

相 對 人 阮氏金鳳

阮飛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禎云（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）於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提起清償債務之訴時，為被告即相對人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於其提起如主文所示之訴時，應為被告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之法定代理人蔡松穎已死亡，且該公司無法定代理人可合法代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告、電腦帳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借據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特別代理人張禎云亦有意願擔任前開公司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嘉義市律師公會函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前開聲請為由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陳慶昀